**食品安全“扫雷”行动告知书**

全区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：

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经检查发现部分复工复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食品过期、霉烂变质等现象，为保证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，在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，特开展此次食品安全“扫雷”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严禁无证经营、超期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

2.严禁采购使用过期食品、霉烂变质食品等原料。

3.严禁非法渠道采购各类食品，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规定。

4.严禁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。

5.严禁不符合卫生环境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

6.严禁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。

7.严禁不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清洗消毒措施。

请全市广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对照告知书自行整改，市场监督执法部门届时将开展严格的执法检查，对发现上述问题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严从重从快处罚，望周知。也请广大消费者监督，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。

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3月14日